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虎簡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閔洲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2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閔洲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許閔洲雖辯稱：我採尿前並未施用甲基安非他命，我已經超過4個月沒有施用了云云。經查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31日0時10分許為警採集之尿液，經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酵素免疫分析法為初步檢驗，並以氣相/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確認之雙重檢驗，結果確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該中心000年0月0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（原樣編號：Z000000000000）、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（代號：Z0000000000000）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在卷可佐。是此部分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

(二)依毒品檢驗學上之常規，尿液中含毒品成分反應所使用之檢驗方法，對於受檢驗者是否確有施用毒品行為之判斷，在檢驗學常規上恆有絕對之影響，其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，因具有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能，如另以氣（液）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分析等較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叉確認，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極低，而足據為對涉嫌人不利之認定，此為邇來我國實務所肯認，亦係本院執行職

務所知悉之事項。參以被告尿液經檢出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之數值，分別為7058ng/mL、95300ng/mL，超出甲基安非他命確認檢驗數值（甲基安非他命500ng/mL，且安非他命大於或等於100ng/mL）數倍，故被告於採尿前確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，亦堪認定。

(三)又依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18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：「初步檢驗結果在閾值以上或有疑義之尿液檢體，應再進行確認檢驗。確認檢驗結果在下列閾值以上者，應判定為陽性：甲基安非他命判定陽性標準為甲基安非他命濃度500ng/mL，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/mL以上」。又如以「氣相層析質譜儀法」進行確認檢驗，應不致有「偽陽性」結果，業經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（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）97年1月21日管檢字第0970000579號函闡述甚明；再依據 Clarke's Analysis of Drugs and Poisons 第3版記載，施用安非他命或甲基安非他命，均能快速吸收，安非他命於人體之半衰期約為12小時（當尿液偏酸性則4-8小時），甲基安非他命約為9小時；施用安非他命後，總計約有施用劑量之90%在3至4天內由尿液排出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24小時內，約有施用劑量之70%由尿中排出，其中約43%以甲基安非他命原態排出，5%代謝為安非他命排出；一般可檢出之最長時間安非他命為1至4天，甲基安非他命為1至4天，業據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（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）92年7月23日管檢字第0920005609號函闡釋明確，並均為本院辦理毒品相關案件職務上已知事項。經核上情，可知被告於採尿之112年7月31日0時10分許起回溯96小時內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被告上開所辯，與前開客觀事證不符，顯係事後卸責之詞，要無足採。

三、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執行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1年5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是被告

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追訴，應屬適法。

四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甲基安非他命為中樞神經興奮劑，長期使用易出現妄想、幻覺、情緒不穩、多疑、易怒、暴力攻擊行為等副作用，故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除影響施用者之身心健康，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，仍不思徹底戒毒，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，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實應非難；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隱私部分，不予揭露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陳靚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美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毒偵字第1221號

被 告 許閔洲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閔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5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緝偵字第92號、111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2年7月31日凌晨0時10分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，在不詳處所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其為毒品調驗人口，為警通知到場採尿送驗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 據 名 稱	待 證 事 實
(一)	被告許閔洲於警詢之供述	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嫌，辯稱：採尿前並未施用毒品等語。
(二)	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紙	佐證警員於112年7月31日凌晨0時10分，所採集代號Z000000000000號尿液之所有人為被告之事實。
(三)	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1紙	佐證原樣編號Z000000000000號尿液經檢驗，結果甲基安非他命呈陽性反應之事實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02 二級毒品罪嫌。

03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04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1 月 17 日

08 檢 察 官 朱 啓 仁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2 月 16 日

11 書 記 官 沈 郁 芸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